

# 校長遴選、校董會 與 院校自主

文／查理 排版／M2

近年各大專院校的校長遴選均爭議不斷，但對遴選機制及程序的質疑卻非突然在近年才出現。翻查歷史，早於1984年，就有香港大學學生爭取參與校長遴選。而於2000年之「鍾庭耀事件」，因時任校長未有捍衛學術自由，更使學生要求改革校長遴選機制之聲越來越烈，最後校方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加入了學生代表，以平息事件。就近年的大學校長遴選風波來看，不少院校的學生之中均有聲音要求加入學生代表，以提高學生於遴選中的參與。

然而，這種方法，即增加學生代表，是否就能體現校園民主呢？



### 學生代表參與校長遴選，遴選程序仍可封閉依然！

現時各大學的校長遴選方法也極為保密，就筆者所知，多由大學的校務委員會或由校董會委任遴選委員會負責尋找候選人。以嶺大為例，就由遴選委員會找上獵頭公司，由獵頭公司依據一些校長人選的招募要求來招募有意參選的候選人，然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予負責遴選的委員會。各大學校方均以保障候選人的身份及資料為由，多會要求參與遴選的委員簽訂保密協議，並拒絕於遴選過程中向外界透露任何候選人的資料。故此，即使有學生代表或教職員參與校長遴選，校內持份者能得到遴選資訊的機會可謂接近零，學生代表極其量只能依據其意願，於遴選過程中投下象徵性的一票，僅此而已，學生實際能參與的成份有多少？

根據嶺南大學條例，學生代表（即學生會會長）沒有權參與校長的審議及委任，只能作為觀察員參與遴選過程，除了不能參與面試過程及沒有權在遴選校長的過程中投票外，甚至是在保密制之下連大部份的文件資料也沒

權翻閱，徹頭徹尾是作為一個政治花瓶存在於遴選過程中，其作用誠如前校董會主席陳智思所言，「因為我們需要學生參與」，這種象徵式虛假的諮詢及學生參與。然而，看看港大的例子，即使將來學生代表有投票權，也未必能令校長遴選更為民主及更為開放。

2013年港大遴選新校長，縱使大部份學院及學生代表均是民選產生，仍然受到各方的爭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遴選校長的保密制，令師生及持份者均不能得知候選人的任何資訊，根本無法參與校長遴選，到遴選出新校長時就受到各方爭議。這個遴選過程，更被學生出版刊物諷刺遴選過程如「Top Secret」。而且，情況又如嶺大一樣，在遴選委員會選出人選後才讓學生及師生進行一場為時極短的諮詢，之後便進行委任，被批評為假諮詢。可見整個遴選程序，仍未能體驗師生共治及校園民主的理念。港大校長遴選程序對我校甚至其他院校算是很好，至少有不同界別的人仕參與，亦具有相當的民意認受，但尚且仍讓人感到封閉。



### 候選人之私隱與公眾知情權，不是二元劃分

然而，大學遴選新校長時要保障候選人的身份之原因並非完全無理，因候選人多數身負其他教職，一旦其身份被公開，或會令其感到受壓而對校長一職望而卻步。這種理由是否能說服人可說是見仁見智，不過最主要應探討的是，這種封閉式的保密制是否真的不可撼動。到底有沒有方法可讓師生能了解候選人的同時又能確保候選人的身份不被公開呢？曾有嶺南學生在一場校方舉辦的諮詢會中提出，可在不公開候選人身份的同時，公開其一些背景資料，如教育理念、對大學的認識、工作或研究範疇等，讓不同持份者能更了解候選人的理念、能力，以讓整個校長遴選的過程及人選有更多的討論。這個不失為一個值得讓各大專院校遴選校長時所採用的好方法。另外，校方也應定時公布遴選的進度，以增加遴選過程的透明度。

### 修訂大學條例，改革校董會構成，捍衛院校自主

現時嶺大校方因應兩年前校長遴選風波，正準備修訂嶺南大學條例，交由立法會表決，現正進行諮詢。我們除了應爭取學生代表有權於遴選過程中投票，更重要的是要爭取改革校董會的構成。

現時嶺大校董會基本上主導了整個校長遴選的過程，而大部份校董會成員經由行政長官委任，在33個校董中，就有18個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鄭國漢曾於諮詢會上指，這構成是因大學受政府資助，使用公帑，故有大部份校董會成員來自校外，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然而，現時的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根本沒有民意認受，不能代表納稅人，憑什麼可以個人喜好委任大部份的校董會成員呢？而所謂校外校董的參與，基本上對大學之運作缺乏認知，就現時來看，校董會成員大部份均是商人及有親建制之背景，對嶺南及博雅教育之理念幾近沒有認識，甚至與校內師生的理念背道而馳，又何以有能力對大學事務說三道四？可看出行政長官在委任校董會成員這問題上，只是以親信佔據大學校董會，干預院校之自主，使之於其控制範圍之內。試想想，梁振英又怎會委任反對他的人作大學校董？故此，由這群人選出來的校長，親近建制實是理所當然，現在的委任方式，根本容不下不同光譜之人士。

不止嶺南，其他大學亦有類似的問題，即大部份校董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中大及港大則除外，故其遴選過程能體現較高的自主性，主要的原因，是因其校董會組成兼容了更多大學不同的持份者，而非由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之親信校董作主導。當然，他們的校董會組成亦有不少可以改善的地方，如欠缺學生校董、不同學院的比例問題、代表性及所謂校外校董的問題等，但本文主要討論嶺南之情況，故在此不作討論。

因此，在修改大學條例的問題上，應著眼於校董會的構成，而非單單學生代表的投票權。在行政長官並非由有認受性的普選選出來前，實不應有權委任一間大學校董會的大部份校董，至少應在比例上有所限制。校董會的構成，應大幅減少甚至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之校董會成員，提高更多不同而具認受性之持份者參與，例如立法會直選議員、大學行政人員、民選教職員、民選學院代表、民選校友代表甚至是學生代表（如研究生代表、本科生代表、學生會會長、社區學院學生代表等等）的參與，除了更能體現校園民主及師生共治的精神外，更能彰顯一間大學應有的自主性。筆者亦深信，摒棄這種由建制及權貴自上而下對大學的操縱，民主自治由大專院校而起，才能在這時代對抗專制政權的黑暗。